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銓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松憲

被告 海玉貿易有限公司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許爾航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